

———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鈞鑒：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報到時間自上午9時起)，假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四路9號81-1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報到處地點同)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摘要如下：(一)報告事項：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2.民國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三)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162,570,974元，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8,441,352股為計算基礎，每股分派約新台幣2.2元(現金股利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異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亦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依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額調整之。
-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之規定，修正本公司章程之主要内容，請於開會30日前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點選本公司(公司代號：5469)「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之「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 四、謹檢奉本公司———年股東常會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憑以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貴股東如委託出席，請於委託書上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之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最遲於開會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檢附規定文件，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辦理出席登記，經核驗後填發出席證及出席簽到卡寄奉代理人收執，憑以出席股東常會，領取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於111年5月13日上傳電子檔案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股東如欲查詢詳細內容請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證券代號「5469」或公司名稱「瀚宇博德」查詢。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111年5月15日至111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股務辦事處。
- 八、特此通知，敬請查照。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同 意 書		非 股 務 人 員 請 勿 填 寫	
父	母	中 文 建 檔	印 鑑 建 檔 啓 用 日

該未成年子女，經父母雙方蓋章並同意由□父□母(請勾「√」選)一方單獨行使法定代理權，凡辦理本公司股東事務，即日起以印鑑卡留存之印鑑為憑。
特此聲明 此致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書使用須知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依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以下簡稱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且股東並未撤銷該委託書者，視為委託出席。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請於委託書□(一)或□(二)內擇一打√，前述□內未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委託書(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上網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姓名，並親自簽名或蓋章後，由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簽名或蓋章。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為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徵求人應於徵求委託書上加蓋徵求場所章戳及由辦理徵求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填寫統一編號。
- 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外，所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四倍外，亦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辦事處，若違反委託書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徵求人除已於書面及廣告資料上說明徵求委託書之目的係為解任董事外，其徵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提出或參與表決解任董事之用。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若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請檢附已加蓋印鑑之指派書，以備核對。
- 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 託 書		委 託 人 (股 東)		編 號	(OB) 瀚宇博德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股 東 戶 號	持 有 股 數	簽名或蓋章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姓 名 或 名 稱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1.承認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戶 號				
2.承認民國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姓 名 或 名 稱				
3.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4.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規則管理辦法」案。(1)○贊成 (2)○反對 (3)○棄權	戶 號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擇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姓 名 或 名 稱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統 一 編 號				
此 致	住 址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
OB
經辦